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雅莉

電話：06-2213597#608

電子信箱：wangya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80604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請本處就新營副產品加工廠酒品工場「5號酒精儲存槽」拆除更新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08年4月23日生銷字第1086000842號函。

二、貴公司新營副產品加工廠酒品工場「5號酒精儲存槽」經本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

裝

訂

線